

**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**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核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遵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，保障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为 1,095.24 亿元，负债总额为 742.52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352.72 亿元，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0.99 亿元，净利润 78.33 亿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.07 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23日